



新修正之「發明及設計專利申請案申請延緩實體審查作業要點」，今(115)年1月1日已開始施行

有關「發明及設計專利申請案申請延緩實體審查作業要點」已於去(114)年12月16日修正、發布，並於今年1月1日開始施行。本次修正放寬發明及設計專利延緩實體審查之年限，可幫助申請人進行更全面的專利布局及商品化之準備，歡迎各界參考利用：



專利延緩實體審查規定再放寬

發明及設計專利申請案
申請延緩實體審查作業要點

修正規定自115年1月1日施行

申請時間

可申請延緩實體審查之時點：

	發明專利	設計專利
初審階段	申請實體審查起至第一次審查意見通知送達前	申請設計專利起至第一次審查意見通知送達前
再審查階段	於再審查第一次審查意見通知送達前	

每件申請案只能申請 **1次** 延緩實體審查

限制條件

有以下情況則**不能**申請延緩實體審查：

發明專利	設計專利
● 由第三人申請實體審查	● 已申請加速審查
● 已申請優先審查、加速審查或專利審查高速公路	● 自申請日起，已超過2年

修正重點

發明專利

延緩實體審查期限，由過去3年放寬為**5年**

設計專利

延緩實體審查期限，由過去1年放寬為**2年**



智慧局網站延緩審查相關資訊

<https://www.tipo.gov.tw/tw/tipo1/89-0-68714.html>